

物价管理概论

姜 兴 渭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物价管理概论

姜兴渭

吉林人民出版社

物 价 管 理 概 论

姜 兴 渭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875印张 130,000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统一书号: 4091·185 定价: 0.56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必然性(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4)
- 第三节 不断提高利用价值规律的自觉性(10)

第二章 物价工作的基本方针

- 第一节 物价工作必须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总方针(16)
- 第二节 稳定物价的方针(18)
- 第三节 贯彻稳定物价方针中，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
系问题(25)
- 第四节 稳定物价的基本经验(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作用

- 第一节 物价与其他经济杠杆的关系(34)
- 第二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40)

第四章 商品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种类(46)
-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51)
- 第三节 制定商品价格的依据(61)

第五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 第一节 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原则(65)
- 第二节 农产品比价(67)
- 第三节 农产品各种差价(72)
- 第四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83)

第六章 工业品出厂价格

- 第一节 工业产品成本 (87)
- 第二节 制定和调整工业品出厂价格的原则 (92)
- 第三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的计算方法 (93)
- 第四节 工业品比价及制定工业品价格的有关几个问题 ... (98)

第七章 市场商品销售价格

- 第一节 工业品产地批发价格 (105)
- 第二节 农产品产地销售价格 (111)
- 第三节 工业品销地批发价格 (115)
- 第四节 商业调拨价格 (120)
- 第五节 商业零售价格 (124)

第八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修理业收费

-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28)
-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138)
-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142)

第九章 物价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必要性 (146)
-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149)
-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 (151)

第十章 物价统计

- 第一节 什么是物价统计 (162)
- 第二节 物价统计的内容和方法 (164)
- 第三节 物价指数统计 (17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必然性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又随着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消亡。恩格斯说：“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就开始了。……因此，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①价值规律是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同存在的一种历史范畴。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既然还保存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发生作用。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存在，要有两个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生产资料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只有出现社会分工，不同的集团或个人生产着不同的产品，才有互相交换的必要。但是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条件，劳动生产物之所以要当作商品来生产和交换，决定性的原因是生产资料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马克思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②自从商品交换变成私人之间的交换以后，交换双方便以私有者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3卷增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的资格互相对待。一方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就必须以自己所有的产品换取别人所有的产品。产品由于互相交换而变成了商品。

价值规律是商品的“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①它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有两条：第一条是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第二条是商品必须按照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

各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价值规律要求各种商品必须按照它的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进行等价交换。因此，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它的价值。确切一点说，就是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因为，当商品供求关系不平衡的时候，价格就会背离其价值。由于各类商品的供求关系经常不平衡，因此，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是绝对的，经常的。价格符合价值，只是价值规律的静止状态，价格某种程度的背离价值是它的运动状态。要全面认识价值规律，必须认识它的运动状态。当然，价格虽然经常背离价值在其上下运动，还是常常以价值为中心的，但不能因此把这一规律简单化，仅仅说成是价格符合价值。

各种商品的价格有时高些，有时低些，交换的数量比例有时大些，有时小些，但从较长期的平均趋势看，这些比例关系又是相对稳定的。例如我国近代历史上，用一斤棉花大体上换八斤粮食，一斤烟叶大体上换六斤一两粮食，等等。为什么历史上会形成这样相对稳定的交换比例呢？就是因为价格运动的背后，有着价值规律起作用的缘故。列宁说：“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4页。

概括表现。”^①这就是说，价格的高低、涨落，只不过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表现形式，按照价值进行交换才是价格运动的规律。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条件，生产资料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则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原则。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都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什么还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存在价值规律呢？因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然都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但公有化的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是全国范围内的公有，它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可以由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却不能做到这点。因为集体所有制只在一个集体范围内的公有，还不是全国范围的公有。特别是农业现阶段还是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的所有制为基础。集体所有制相互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对全民所有制之间，仍然是以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单就农业来说，全国有几百万个生产队，就有几百万个所有者。不同的所有者之间，互相要取得对方的产品都不能白拿白送，不能搞“一平二调”，而是要求按照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的原则，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买卖。因此价值规律就不可避免地社会主义的不同公有制之间发生作用。

我国现阶段除了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以外，还有少数的非农业个体劳动者，在城市里还允许个体工商业者的存在和发展，这些是私有制，现阶段还允许保留它们。既然允许它们存在，就得承认它们有权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买卖，从而价值规律也必然在这个领域内起作用。

^① 列宁：《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虽然都是同一个所有制，但是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度，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对国家委托管理的财产拥有经营管理权。同时，国营企业同其他所有制单位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因此，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要利用商品交换的形式，互相计价结算，不能“吃大锅饭”。这样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所以，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也产生影响。

国家对职工的消费品分配，现阶段是利用商品货币的形式，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职工领取货币工资要到商店购买消费品，在这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因此，价值规律对职工消费品的分配和流通也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我们不能主观地否认它，或人为地取消它。只能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它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还起不起作用？起什么作用？这个问题理论界长期以来看法很不一致。过去，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所执行的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极力鼓吹消灭商品，取消货币，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说价值规律最多只有一点影响作用。他们用主观意志、行政命令代替客观规律，用空头政治代替一切，冲击一切。结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1页。

果，不断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粉碎“四人帮”之后，各方面得到了拨乱反正，根据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正视了现在还存在商品这个现实。有商品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要起作用，而且在很多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起调节作用。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用国家计划代替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是由国家计划来安排的。这些产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因而可以说价值规律对于这些产品发生的调节作用小一些。而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以及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价格的涨落会影响到交换双方的物质利益。因此，提价或降价，会显著的影响这些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变化，国家可以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谋求这些商品的供求的平衡。价值规律就被国家运用来作为调节某些商品的产销数量的工具。现在，生产资料已被各方面认定，同样属于商品，允许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交换。因此，即使是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产品交换，虽然是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为依据的国家计划起调节作用，但毕竟也要计价算帐，盈利的多少与企业及个人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不能不说，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也在相辅相成的共同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在这里，所以强调价值规律有着重要作用，还由于即使受计划约束较强的产品，比如布匹，也不可能对价格、花色、成分（如纺织品的原料比例不同）在计划里作具体详尽的安排，企业能否按实际需要来安排生产还必须借助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更不容忽视的是集体经济。特别是农村社队的集体经济，它们的特点是自负盈亏，国家只对少数重要产品

制定国家计划。对于多数较次要的农副产品，国家不定生产计划，而是通过商业部门按照一定价格同集体经济协商签订收购合同，或者自由购销。集体经济认为价格对它有利，就多生产，多交售；对它不利，就少生产，少交售，甚至不生产，不交售。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更明显了。过去，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靠行政命令，瞎指挥，因而油料作物、甜菜等产品连年完不成计划。高粱不分品种都一个价格，结果都种高产低质的“晋杂五”。遭到价值规律的无情惩罚。粉碎“四人帮”之后，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结果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以前很多完不成计划的一些油料、猪、蛋等任务也超额完成了，这就生动地说明了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人与人之间仍然存在着经济利害关系，仍然要以等价交换作为互相之间建立经济关系的准则。同时，不论是消费品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哪里就有价值规律在起作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既然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仍保留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固有规律，价值规律就必然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主要工农业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由国家按照社会需要安排计划。主要商品的价格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作合理的规定。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政策，通过合理安排价格而起作用的。对于价值规律，我们必须承认它，研究它，掌握它，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否认它，违反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为国民经济计划服务

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不仅对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而且对顺利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起着重要的作用。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既要有实物形式的平衡，也要有价值形式的平衡，要利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成本和利润等价值指标，对各种生产活动的成果和劳动的消耗，进行分析比较，搞好综合平衡，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价值规律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力争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办事，就能促使我们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生产计划，安排建设项目，组织商品流通。从而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

社会主义社会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的。同时，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制定各种产品的价格，用调整价格的办法来调节各类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也是实现产销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种产品价格规定的合理，就有利于计划的实现，否则就会冲击计划，破坏各类产品之间的比例关系，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以陶瓷生产为例，往往工业用陶瓷超额完成国家生产计划，而民用陶瓷却完不成计划，造成市场供应紧张，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工业用陶瓷定价偏高，民用陶瓷定价又偏低，在安排工业用陶瓷和民用陶瓷的比价上，没有很好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

二、正确利用价值规律，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和提高产品质量

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制定和调整价格必须以正常生产、合理经营条件下的社会中等成

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做为定价的主要依据。一般说来,这样的价格能够保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劳动量得到补偿,并取得一定的利润,有利于调节产销关系,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表现为集体所有制大于全民所有制,农产品大于工业品,次要产品大于主要产品。前几年,不少地区反映,生猪皮的开剥数量下降,食品公司宁愿出售带皮肉,而不愿意积极开剥猪皮,以满足制革工业的需要。主要原因是皮和肉的比价不合理,生猪皮的收购价格低,不能补偿开剥猪皮的必要劳动消耗。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有的地区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生猪皮的收购价格,调整了皮和肉的比价,生猪皮的开剥和收购量就明显增加。这就有力说明了利用价格工具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当然,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生产,并不意味着都要提价。有些产品定价过高,造成积压、滞销,影响了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通过适当降低价格就能扩大销路,增加生产。有些产品价格高、利大,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适当降低价格往往能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使生产不断发展。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对产品质量的提高起促进作用。商品的价格同它们的质量密切相关。一般说来,精工细作,质量好的品种和粗制滥造,质量差的品种,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同,产品的价值量也不同。生产质量好的产品,价格应该高些;生产质量差的产品,价格应该低些。因此,对质量不同的商品应该定出不同的价格。这样的价格政策有利于鼓励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三、正确利用价值规律,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消费,总的是由国家计划调节的,而价格的调节作用也很明显。我国一些基本生活必需

品，如粮食、食油、棉布等，实行定量供应，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不轻易用调价的办法来解决供求矛盾。但价值规律对这类商品的品种、规格仍有一定的调节作用。至于一些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品种、规格成千上万，花色复杂多样，往往需要较多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它们的流通和消费。我们可以自觉地调整某种商品的价格，使它高于或者低于价值，从而调节商品的供需，起到指导消费的作用。前几年，不少地区为了发展洗衣粉生产，鼓励群众购用洗衣粉代替肥皂，以节约油脂，投产初期洗衣粉生产成本虽然很高，仍按低价出售，亏损由国家补贴。结果是扩大了销路，促进了洗衣粉生产，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从这里可以看到，商品价格同价值的必要背离也是价值规律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自觉地运用这一形式，使某些供过于求的商品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从而限制它的生产，扩大它的销路；或者使某些求过于供的商品的价格高于它的价值，从而扩大它的生产，限制它的消费，起到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影响各类产品比例关系的作用。对于一些特殊商品、如卷烟、酒、手表等也可以通过提取高税、高利的办法，使它们的价格大大高于价值，借以平衡供需，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四、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加强经济核算

利用合理的价格来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这是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根据大体上接近价值的社会中等成本和一定的利润制定的价格，能够比较正确地衡量企业的经济效果。那些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技术先进，劳动生产率高，管理好的企业，就能获得较高的利润，从而促使它管理的

更好。而那些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管理较差的企业，利润就低，甚至亏损，从而促使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因此，价格定的合理就能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这对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是有利的。

在一般情况下，要使价格成为经济核算的有力工具，价格就要大体符合价值，不可偏离太大。如果价格不反映价值，偏离过大，价格就不能正确比较和评价企业和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大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很难说，获得利润少，甚至亏损的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就小；获得利润很多的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就大。没有经济根据的价格，起着掩盖经营管理不善的作用。有的企业尽管经营管理很差，但由于它的产品定价过高，仍可获得大利；有的企业尽管经营管理很好，但由于它的产品定价过低，仍然发生亏损。这样的价格，就起不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只有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使价格大体符合价值，才能比较正确地衡量劳动消耗和经济效果，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不断提高利用价值规律的自觉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由国家制定，国家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但是如何利用价值规律，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加强经济核算，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价格问题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一个合理的统一的价格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要条件，也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反映。因此，合理安排各种产品价格，需要考虑的问题很多。为了不断提高利用价值规律的自

觉性，使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有利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要解放思想，冲破林彪、“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设置的禁区，提高对价值规律的认识

前些年，“四人帮”打着反对“资本主义”的旗号，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性，否定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不许人们讲价值规律，不让在工作中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他们用唯心主义的态度去对待价值、价格和物价工作，严重的破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到处扣帽子、打棍子，把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强调成本、利润、资金等价值指标的经济核算说成是什么“价值追逐狂”，是搞“资本主义”。他们这种倒行逆施，给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现在，有的同志对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还心有余悸，头脑里的框框很多。他们习惯于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对利用价值规律顾虑重重，生怕越出框框。有的同志不能正确对待价值规律，把利用价值规律做为追逐利润，片面要求提价的理论根据。他们无视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个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个客观规律，在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硬是要求按照他们企业生产产品所消耗的、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定价。于是质量次，成本高，价格也就更高，这就必然鼓励落后，打击先进，结果是随心所欲，各定各的价。还有的同志把价值规律神秘化、绝对化，他们认为价值规律读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去认真学习和掌握；或者是片面理解商品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强调价格同价值的完全一致。他们不了解，国家为了增加积累，或合理调节分配和消费，有时要使某些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背离。这种情况是有的，不能把价格同价值一致的概念绝对化。

二、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就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通过社会统一计划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指导。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化生产，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实行社会统一的经济计划，来协调各个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活动。正如列宁指出的：“个个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严密地协调一致，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经济计划”。^①建立计划经济制度，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但现阶段仍保留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和市场分不开的，因为商品是为市场、为交换而生产的。列宁说：“市场不过是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表现。”“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②因此，只要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实行等价交换制度，市场经济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制定和调整计划，都要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条件，将计划和市场联系起来，以市场机制来检验经济计划。必须正确地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经济搞活，求得最佳的经济效果。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调节不是无政府的，而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市场调节必须接受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所谓市场调节，则是

①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4页。

②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85、83页。